

证券代码：874296

证券简称：同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追认并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追认及预计情况

## (一) 追认及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半成品水玻璃	12,000,000.00	2,636,936.50	由于 2023 年产量增加，自产水玻璃产能未增加，预计 2023 年 12 月生产水玻璃车间大修停产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2,000,000.00	2,636,936.50	-

注：预计 2023 年度发生金额包含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，均为含税交易额。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名称：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陈坑瓦口组团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陈坑瓦口组团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水玻璃

法定代表人：林杰

控股股东：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元力股份

关联关系：卢元方之兄卢元健及其配偶王延安控制的企业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卢元方、余惠华及一致行动人陈家茂需回避表决；回避表决后，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。因此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确保其公允性，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需要，2023年度公司拟向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半成品水玻璃，金额预计不超过12,000,000.00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有利于解决公司半成品车间大修停产，半成品短缺求问题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9日

